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提前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

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情况，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环节所必需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，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或合同进行，市场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小菡、吴建斌、沈红

2019 年 7 月 18 日